**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事件申訴書 密件**

收文 年 月 日（ ）申字第 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班 級座 號 |  | 學 號 |  | 性別 |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 | 住址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與申訴學生之關 係 |  |
|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| □是　　□否 | 住址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一、申訴案件： |
| 二、申訴理由： |
| 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 |
| 四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： |
| **申訴學生家長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備****註** | 1.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2.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。3.「申訴案件」欄，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4.「申訴理由」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，由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5.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，由原簽處分單位填寫。6.「核示」欄，由申訴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|

**（背面）**

**※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評會** | 收件人員 |  | 接獲申訴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****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：** |
| **備註** | **＊備註**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2.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3.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。4.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**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**5.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6.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 |

謹陳

 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**

年 月 日（ ）申決字第 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住址 |  |
|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住址 |  |
| 主旨 |  |
| 評　議　結　論　與　說　明 | 一、評議事實：二、評議結果：三、輔導措施： |
| 決議 單 位 | 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
|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：對於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。 |
| 主席簽署 |  |

※決定書需送校長簽署。

**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通知書**

發文 年 月 日（ ）申字第 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 |
| 主　旨 |  |
| 評　議　事　實　與　說　明 | 一、評議事實：二、評議結果：三、輔導措施： |
| 發 文 單 位 | 佛光山普門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　　啟 |

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、代理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